

特殊的「國」與「國」：聖座 (教廷)的特性及外交使命

●王善卿／美國天主教歷史學會會員、紐約天主教聖若望大學歷史系博士

每隔幾年，台灣社會就會因國際媒體放出一陣「台梵將斷交」或「中梵將建交」的傳言，而引起恐慌。近四十年來，無可諱言的，國際媒體及摺客常一廂情願或自告奮勇的想扮演中人角色或樂見教廷陷入政治泥淖以落井下石，而各類捉風捕影的猜測總引起本國人民的不安及政府的困擾。

台灣政府對教廷的外交政策從未改變，立場並不曾因政黨輪替而有所不同，但是作法則因不同階段的國際局勢而做彈性因應。然而，在教廷從未放棄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對話管道及正常關係的願望以及中國以「兩個條件」為中梵恢復對話的前提這雙重限制之下，¹處於教廷外交天平中弱勢方的台灣，的確受限於國際現實的局勢與「一個中國」原則問題所造成的外交困境中。然而，這困境是否完全無法突破呢？

《孫子兵法》有云：「上兵伐謀，其次伐交。」此指上乘用兵之法，乃用謀略挫敗敵方的戰略意圖或戰爭行為，其次則是用外交戰勝敵人。在當今的國際現況以及中台武力懸殊的現實下，如陳隆志教授所言，台灣想要自保就必須從國際法中尋得一個有利我方的法理基礎。同理，想要在教廷外交上與中國角力，台灣就不能消極被動的追隨中梵談判的節奏，反當積極思索要如何提高我方在這槓桿外交天平上的重量。

教廷非世俗性的「國」，台灣亦非天主教國家，因此，要收「百戰不殆」之效，就必須先「知己知彼」。中華民國與教廷建交超過半世紀，然而，卻對教廷這個特殊的「國」及其國際地位所知甚少。教廷與一般國家有何不同？面積只有0.44公頃的「梵蒂岡城國」(Status Civitatis Vaticanae)卻存在著雙重的主權獨立實體—「教廷」與「梵蒂岡城國」，這兩個主權實體如何分工？如何行使主權？又如何共載一個元首？面對教廷從不隱瞞與中國開啟對話以及促進雙邊關係正常化的願景，台灣與教廷的未來將如何演變？對於中國繼續冷戰時期零和遊戲的「兩個條件」，台梵的未來當如何發展？這些問題都需要透過對教廷的本質、教會法、政體、國際法地位及使命的了解，才能尋找可能解答。

特殊的「國」與「國」：政教分立的合體

文藝復興時期起，歐洲開始發展出一種將國家擬人化的語彙，亦即將「國」視為一個如人體般的組織體，國王、政府、人民則以不同的位置跟結合方式組成這個有機體。隨之，英國漸漸發展出「國」為法人（legal person）的概念，而歐陸的法國及神聖羅馬帝國亦在其法學家、神學家及現有的政治架構上發展出各自的政治實體（body politic）理論。這段時期，可說是現代概念的「國」的胚胎時期，各種版本成了現代各種政體的雛型。教廷與神聖羅馬帝國屬於同一種類型的政體：由數個主權獨立的實體合組成一個非邦聯的共主政體，但是元首則由選舉產生。

就普世教會的角度來看，教會既然是「the body of Christ」，當然，這個「體」的「頭」（head），非耶穌基督的現世代表（Vicar of Christ）²——教宗莫屬。教宗轄下有兩個主權獨立的實體，分別有屬神（靈）事務的聖座（Sancta Sedes），即俗稱的教廷，以及屬人（俗世）的梵蒂岡城國（1870年之前則是教會國，俗稱教皇國），兩個各自主權獨立的實體，亦即one head with two bodies。簡言之，梵蒂岡城國與聖座的組合體，其架構略似於一戰前的奧匈雙元帝國以及共主邦聯的混合體。唯聖座自認是宗教實體，而非政治實體。茲分述如下。

一、教宗（Romano Pontifice）

按《天主教法典》第331條，教宗為宗徒之長伯多祿的繼承人、世界主教團的首領、基督的代表、普世教會在現世的牧人。³因此職務，他在普世教會內享有最高的、完全的、直接的職權。亦即教宗集全教會的立法、司法、行政權於一身，總攬全教會的大權。而第333條則確認了教宗的首席權，他可直接向主教、神父及教友下達命令，被指揮者須絕對服從，而國家政權不得干涉。此外，教宗自己不受他人審判，凡教宗所做的判決與法令，不得上訴或訴願。故依世俗政體的定義而論，教宗可算是絕對王權制的君主。唯一差別是，教宗由樞機主教團選舉而產生，並非世襲。

教宗雖同時為聖座與梵蒂岡城國的元首，但是兩者各有獨立性、自主性、獨特性，各有專責領域及職權，不能合併。因為聖座是屬神的、精神的、道德的與倫理的，這個實體是宗教的。而梵蒂岡城國則是屬人的，是服務性的、管理性的、技術性的。雖然為國際社會普遍承認的國際法主權，但卻是個從屬性的國家，其存在目的，在提供教廷一個國際法架構，始之能獨立行使職權，不需仰賴第三國或受任何勢力干涉。如果教廷不復存在，則梵蒂岡城國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之所以會形成「分立合體」的制度，主要來自於教會對職能關係的想像。兩權（精神與世俗）分立的概念始自五世紀，而這樣的職能分權也成了西歐政治的原型，最後，「政教分立」演變成「政教分離」，影響直至今日。

二、聖座（Sancta Sedes）

俗稱為「教廷」的這個神之國度，有幾種含意。但是一般多指正式名稱應為聖座（Sancta Sedes）的教宗聖座（Apostolic See）及其領導的中央機構，即管理普世教會的政府。Sancta Sedes意指教宗的教會管轄權（ecclesiastical jurisdiction，又名統治權）⁴，因此聖座向來自我定義為宗教實體而非政治實體，因其基於宗教，屬性是普世的、精神的、道德的及倫理的。雖然聖座這個宗教實體具有國家的組織樣貌，並擁有國際法人格。

按照五世紀末的教皇Gelatius I 所揭明的「國家—教會」權力原則，地球上有一種統治權力，即世俗權力（temporal power）與精神權力（spiritual power）。此兩權雖分立統領不同範圍，但主教治權（即精神權力，治理神性事務）在本質上高於世俗性事務之統治權（在當時代自為王權，及後則演變為國家權力），但兩權當在神的旨意下，和諧運作以達天命。自此，二權分工的概念成為教會的權力分立原則，然而，因諸多事務在職權歸屬與定義上，教會與世俗政權無法取得共識，各自表述的結果導致政、教衝突不斷。千年來，俗世之王與教會之首無不致力於尋找一個平衡的運作模式，最後，多數西方國家走上「政教分離」之路。而擁有教皇國領地的教宗則是擁有雙重身分的君主，採用不同的職銜來執行不同職務：他以普世教會最高教長的身分治理聖座，施行他的精神權力；以梵蒂岡城國元首的名銜統治梵蒂岡，執行世俗職務。在財政問題上，城國與聖座各有獨立之預算及決算制度。

教宗身為普世教會的牧首，透過轄下的「教廷」（Roman Curia，英文意指Roman court）管理全世界天主教會，並與世界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發展符合教會使命的合作關係。根據《天主教法典》第360條，「教廷」為教會行政的中央機構，輔助教宗處理整個教會事務。下設一院、九聖部，十二委員會等等，而外交事務，則隸屬國務院之下的「與各國關係部門」。此部門為各國駐教廷大使之主要聯繫對象。

聖座的傳統使命是領導教會從事全球牧靈及福傳工作，但，為了在世界上實現天主教會的宗教及精神使命、維護國際和平及社會正義、保障並倡導人的尊嚴，聖座與分布在世界各國的地方教會所在國及發展合作關係，並簽署重要的國際條約，此外也參加與教會使命有密切相關的國際組織為會員，例如推廣和平使用核能的「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簡稱IAEA）、「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簡稱IOM），以及在若干國際組織派遣常任觀察員。

三、梵蒂岡城國（Status Civitatis Vaticanae）

聖座曾擁有義大利中部面積不小的領土，即俗稱的「教皇國」。事實上，「教皇國」一詞卻是1815年才出現的。⁵這塊歷史上的教皇國自八世紀起，都稱為「教會國」（states of the Church）。從教會法典以及教皇通諭（encyclical）來看，雖然史上有很長的

時間，教皇同時握有轄治教皇國的世俗權力，但是卻非世俗君王，而是擁有世俗權力的教長。根據碧岳九世（Pius IX）的訓諭：「世俗權力為使天主所眷顧的教會（Order of Providence）永遠存續，並護衛精神權力的獨立自主所必要且不可或缺者。」⁶換言之，教皇國可視為無形教會的可見形體，由物質權力組成用以自由行使其精神權力。

如前述，教皇同時擁有精神權力及世俗權力，故，兩權分立但歸一的模式一直施行到1870年，因義大利統一，教皇國消失暫時中斷。1929年成立的梵蒂岡城國（Status Civitatis Vaticanae），⁷本質同於教皇國，目的亦然，教宗碧岳十一世（Pius XI）在簽訂《拉特朗條約》（Lateran Treaty）該日，曾對羅馬所有堂區神父闡明之所以堅持現世政權之必須存在，是為了保障教會精神權力的獨立，實現教會特定目的：「All that I want is a small corner of earth where I am master. This is not to say that I would refuse my (papal) States if there were offered to me, but so long as I do not have this little corner of earth, I shall not be able to exercise my spiritual functions in their fullness.」⁸。

因有這一席可行使主權之地，故，梵蒂岡城國雖小，卻是一主權獨立國家，教宗在此得行使立法、行政及司法之全權，並能在執行重要的神聖事物中確保教會之獨立性，不受任何外國勢力干預。因此，堅持創設此一政治實體，實非目的，而是方法。這是羅馬教會千年來基於神權獨立性的不變立場。碧岳十二世（Pius XII）則將梵蒂岡城國的教務從羅馬教區獨立，委派一名樞機主教擔任聖伯多祿大殿總鐸，隸屬教廷（Roman Curia）。

梵蒂岡城國之立法權與司法權皆由教宗委任的代表來行使，與聖座無涉。是獨立的國與國。行政責任由宗座委員會（Pontifical Commission for Vatican City State）主席擔負，⁹下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以襄助主席管理城國行政事務，並督導其轄下的九個管理處。

梵蒂岡城國是主權獨立國家，因此具有國際法律人格，也享有國際法主體的地位。因此亦享有主動及被動派遣使節及接受外國使節、對外代表、出席國際立法及締結條約的權利，然而，因梵蒂岡城國的職責與功能實乃為了教廷在國際社會獨立及自由行使完整主權之目的，因此，根據《梵蒂岡城國基本法》第2條，¹⁰梵蒂岡之外交權及涉外事務皆屬教宗職權，但由教廷國務院代行，而非由梵蒂岡城國的機構來行使。

教廷的國際法地位

一、雙重國際法人格

如前述，梵蒂岡城國的外交關係事務由教宗則委以教廷國務院來執行，因此，在簽署國際條約或參與國際組織時，教廷會決定應以「梵蒂岡城國名義直接簽署」或「教廷為梵蒂岡城國之利益並以其名義代表簽署」。不管直接或教廷代行，均係以梵蒂岡城國

之名義，故，因條約產生的權利與義務亦由梵蒂岡城國負擔。一般言之，與教廷使命關係較少者，便以梵蒂岡城國名義直接加入或簽署，因此，雖然梵蒂岡城國將外交事務「轉讓」給教廷國務院，但是梵蒂岡城國仍直接參加若干功能性、技術性的國際組織為會員，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WIPO）、萬國郵政聯盟（Universal Postal Union，簡稱UPU）、國際穀物理事會（International Grain Council，簡稱IGC）、國際衛星通訊組織（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Satellite Organization，簡稱ITSO）並與國際組織及有關國家簽署公約及協定。

雖然梵蒂岡城國符合成為聯合國會員的資格，但是梵蒂岡城國並未加入聯合國，反是宗教實體的聖座（教廷）於1964年起，以常任觀察員身分進入聯合國成為會員，自2004年起，在聯合國A/RES/58/314決議中，給予聖座除投票權及推舉候選人外的所有會員國權力，成為「特殊常任觀察員」。並在附件中增加十項特權（在不影響會員國優先權的前提下）。¹¹教廷則以其在聯合國觀察員身分經常透過友邦將基督宗教的價值觀納入聯合國所通過的建議或決議，最知名的案例則是2005年成功運作聯大通過禁止研發複製人（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Human Cloning）的聲明。

聖座是國際社會的一個古老成員，在第二千禧年間更是世界舞台的積極份子，雖然聖座的性質特殊，也非公民社會，並不完全符合傳統國際社會在國家認定上所具有的要件，但國際法承認其國際法主體地位，具有國際法人格，也承認梵蒂岡城國的國際法主體地位，因此，聖座具有雙重的國際法人格，並可依其需要，選擇以聖座名義或教廷代表梵蒂岡城國的身分來行事。

這個雙重性對聖座本身來說相當方便，但是在國際上卻時常引起誤解。聖座自稱是宗教實體，但是，國際法上卻視其為一個具有特殊性質的主權獨立國家，此外，由於聖座超世俗主權之特性，因此與教會所關切的精神事務無涉之事務並不多。就現代政教分離的理論，凡屬一般意涵的政治或世俗之事務，聖座皆應避免涉入，其行使主權的範圍當限定於公認的精神領域及相關事務。但是，就國際實務來看，卻正好相反，天主教會介入世俗事務的範圍不但相當廣，且相當積極地行使其權利及施展影響力。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現象，是因為傳統賦予聖座特殊地位（即精神權力高於世俗權力）之緣故。

依《天主教法典》第364及365條以及教宗保祿六世頒布的手諭 *Sollicitudo omnium Ecclesiarum*，聖座建立外交關係的首要任務是宗教性的，¹²亦即教會的、神職的（ecclesiastical），因此，各國與聖座建立外交關係時，是派駐使節於聖座。教宗係以聖座元首（即牧首）而非以梵蒂岡城國元首的身分來接受新使呈遞之國書。在歐洲，教皇派遣使節並接受君王遣使的歷史相當悠久，早已被當時的天主教世界絕大多數諸國所接受而形成國際慣例並受到確認，因此，聖座方能以世上唯一的宗教實體卻依照國際法規範來參與政府間的國際組織或與政權建立外交關係。簡言之，聖座是個被國際以國家規格對待的宗教實體。

二、「教會」？「國家」？

現代外交使節制度是1648年的西發里亞會議中所確立的，而主導此體制的是法國的樞機主教李希留（Cardinal Richelieu），教會自不可能被排除在「國際」之外；1815年的維也納會議又再確立教皇使節為各國外交團團長。在政教分離之前的歐洲，教會乃神之地上國度，有天賦權利與其女教會（各國教會乃羅馬教會之女）共融，因此，對天主教國家而言，「國」與「教會總部」之間互派使節本為傳統的一部分，無有疑義。然而，對於不熟悉天主教傳統的國家而言，聖座這個「具備國家外型結構的教會」，屬性讓人相當困惑，加以，聖座與梵蒂岡城國領土疆界重疊，以及聖座持有雙重國際人格，諸多獨特性質，都讓外界對聖座身分之認定時有爭議。到底，聖座算「國家」還是「教會」？

在聖座的友邦國中或者基督宗教的社群中，對此問題也未有共識。例如聯合國前秘書長哈瑪紹（Dag. Hammarskjold）認為他至梵蒂岡會晤教宗，並非是拜見梵蒂岡的君王，而是去拜會天主教會的最高牧首。¹³而美國總統雷根在其任內宣布與聖座建交的消息發布時，卻被政教分離派以雷根違反《美國憲法》第1條修正案，聯合了浸信會、全國福音會等對天主教不友善的教會組織及其他非宗教團體聯名向聯邦法院控告雷根總統違憲。原告指稱，雷根獨惠天主教會，違憲。

聖座自認是宗教實體而非世俗國家，因此，反對建交派對聖座的認知，的確是符合事實。然而，美國聯邦法院卻以原告所提各節均認定教廷為宗教實體，而非主權國家的陳述，與事實不符。聯邦法院認為對梵蒂岡城國擁有完全主權的聖座，是國際法認定的「具有特殊性質的」主權獨立國家，因此，雷根在建交決定，實屬美國總統之外交權。此案的判決結果，原告敗訴。

與聖座擁有正式外交關係的一百八十個國家中，也往往依其自身立場來彈性選擇對聖座身分的詮釋。若干國家僅視其為一主權國家，對其宗教特性不做判斷，如以伊斯蘭教為國教的部分國家；部分天主教國家則依歷史慣例跟宗教傳統，視聖座為普世教會之首，且教廷大使仍享有各國外交團團長的崇高地位；亦有堅持無神論的共產國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者，拒絕承認聖座的存在正當性，只承認「世俗權力」的梵蒂岡城國，至於梵蒂岡城國的外交實委由教廷代理的部分，則蓄意忽略，避而不談。

聖座的外交使命

聖座既為一宗教實體，其被國際社會接受的精神性主權以及其特殊利益，便是維護教會使命。因此為普世教會整體及世界各地教會本身的福祉，聖座積極促使各國以國內法或政教協定來確認教會之法律地位，以保障教友宗教信仰生活之不受侵犯、教會機構之權益不受損害、教義傳播及成長環境友善，在某些處於特殊境況的教會團體，聖座

更須特別保障，例如在中東國家或中國等地的教會團體。雖然在信仰原則中，地方教會沒有大小強弱之別，然而站在聖座位置的考量卻要重要性之差。按照教會的原則，所謂的「重要」，多半是以處境艱難、迫害程度高低為衡量標準，因此，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持續表現不友善的態度，聖座依然不放棄尋找與共產中國對話的可能並持續對中國政府釋出善意。然而，這種「善牧」的原則有時不免就會成為看似相當現實的外交行為，並遭致地方教會不滿。如1983年，台灣地區的主教們便在傳信部次長Simon Lourdasamy訪台時，表達對聖座邊緣化台灣教會的不滿意見。而教宗隔年便邀請台灣主教們赴羅馬面商，以便充分了解他們的看法並做出調整。

在觀察聖座的外交關係時，最常見的角度無可避免地都會以國與國的世俗性外交關係來看待，這是一種相當錯誤的認知，並且很容易因此誤判而採取錯誤的應對策略。例如1996年至今，台灣政府為了強調本國的國際主體性以及提升國際能見度，政府高層頻頻出訪教廷，將之當成發聲的場所。¹⁴此外，部長級與立委等更是以「讓台灣被看見」的固外交心態頻頻造訪梵蒂岡，這些無言的政治動作，不但無益提升台灣與聖座的合作關係，反而使聖座與台灣越離越遠，因為聖座外交的「現實」之處，正好在於他們並不重視世俗利益也盡量避免去涉入國際勢力的角力。因此，要深化台灣與聖座長達七十年的交往，勢必掌握住聖座外交的精髓，亦即加入教會的使命，如此才能在教廷的全球行動當中，以其夥伴的身分來結交更多的國際友人。

另一個錯誤的認識，則是狹隘的將聖座外交解讀成「為了傳教（福音）」。雖然教會的確有天賦的義務應使用本身所有的社會傳播工具來向全人類宣講福音，但是，根據《天主教法典》針對聖座利益及使命的規定，教廷的使命還包含提高國際輿論注意公共生活上的倫理道德問題，以及教會當對人的基本權益及精神利益（即人靈得救）做出宣示。因此，兩次大戰之後，教廷所致力追求的首要目標，已經不是信眾人數或教會拓展的問題，而是更普世的關懷：捍衛人性尊嚴、重視生命、反對暴力與戰爭，堅定維護和平與社會正義、關懷貧窮與社會發展、促進種族間之互相尊重。簡言之，就是要「為人類家庭服務」¹⁵。在這個國際規範的拘束力僅能賴個別國家之政治意願的時代，無世俗國家政治利益考量的教會試圖擔任道德、精神及倫理上的權威角色，並促請國際社會共同實踐人權、自由、和平、公義。以政治計算來說，戰後的聖座選擇了一個超然又符合其宗教訓導的「利益」為她的使命，因此反而能站在跨越國界的有利制高點上，使今日的教廷與教宗享有特殊且崇高的國際地位，例如應邀擔任國際爭端之調停人。¹⁶

聖座在外交路線上的指導原則，來源主要有二：一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所揭櫫的八項原則及其他大公會議文件；二是教宗世界和平日文告。綜合兩者的內容，可得知，戰後聖座最關注的重點是和平與人道，而如何執行以及方向重點，則視國際局勢及當任教宗而有所不同。

1978年之前，台梵關係停滯不前，因為「一個中國」的問題只能以零和規則的方式

進行。然則，台灣作為一個政治實體，對於國際組織的機制與規範，當隨著國家綜合國力的增長及國家利益的需要，來進行角色與行動的選擇。國家利益不能脫離國際趨勢分析，國際環境認知的判斷也不能忽略對手國家崛起所帶來的衝擊，拓展國家利益必須算計自己實力，講求整體行動與主動權力的掌握。

教會利益是國際性的，事實上，教宗保祿六世曾有意推動兩個中國政策，卻因兩岸政府都拒絕而無法落實，但是，就爛熟於外交事務的保祿六世看來，台海兩岸的政府都是事實存在的。因此，在教廷外交上，他希望能將兩者分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各自的問題不影響對方。雖然「兩個中國」的政策未能實行，但是，在「兩個政權真實存在」的現實之考量下，教廷雖不反對教廷高層訪台，但除非出席在台舉行的重要宗教活動，否則，教廷仍採取保守立場。由於自《拉特朗條約》簽訂以來，聖座已轉變其自我定位，專心以促進世界和平為使命，亦即教會以其精神權力（spiritual power）在公認的精神領域中行使其權力。

因此，對台灣方面來說，強調在中國迫害教會的背景下，了解聖座拓展使命的重要意義並正視其只是藉用國家外交的形式來遂行其身為宗教實體的利益，勿將其視為世俗國家而對聖座外交產生因過度美化的期待，隨著台海兩岸政治局勢的演變，此前陳建仁副總統在訪梵參加聖德瑞莎修女封聖大典時，向對岸拋出「同歸一牧、同屬一棧」的願景，這可說是台灣對普世教會所提出的請願。事實上，現任教廷國務卿巴羅林總主教亦指出，「教廷外交政策的工作及目標是建立促進對話的橋樑，並利用磋商作為化解衝突、宣揚友愛、對抗貧窮和建立和平的手段。」因此，與其讓我方繼續陷在與中國當局搶聖座外交關係的角力當中，不如放手這場耗時甚久的拔河戰，完全無須隨中梵建交時間表起舞，讓教會歸教會，凱薩歸凱薩。將聖座視為中台對話、協商的橋樑，朝兩地教會同歸一牧、同屬一棧的方向來努力。以中國對宗教態度的防衛戒備之重，對聖座釋出關係正常化的善意的唯一目的，就是逼壓台灣。若台灣不再視聖座為世俗國家，轉以其宣稱的「普世教會」來經營台梵關係，跳出此競逐，則中國未必希望這麼快速地解決中梵問題，畢竟，請神容易送神難，一旦中梵關係正常化，將是中國噩夢的開始。

【註釋】

1. 教廷若欲為中梵對話創造一個有利的氣氛和環境，就必須消除中梵改善關係的障礙，接受中國的「兩個條件」：（一）承認北京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斷絕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二）教廷不得以任何宗教的理由干涉中國內政。
2. Vicar of Christ是羅馬天主教會牧首的正式名銜之一。
3. 根據教宗年鑑（*Annuario Pontificio*），教宗有八個名銜：羅馬主教、耶穌基督在世代表、宗徒長之繼承人、普世教會最高教長、義大利首席主教、羅馬教省總主教、梵蒂岡城國元首、天主眾僕之僕。



4. 指耶穌賦予教會治理教民的公權力，目的是為了使他們獲得超性生命。統治權分為立法、司法及行政三部分，以執行教會的三大任務，訓導、聖化及治理教民。
5. 1815年，維也納會議決議將拿破崙併吞的教會領土歸還給碧岳七世。自此出現papal state一詞。
6. Battista Mondin, *The Popes of the Modern Ages, From Pius IX to John Paul II* (Rome: Urban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9-21.
7. 羅馬教會所擁有的教皇國，在義大利統一運動過程中崩解。1929年，教會與義大利政府簽訂《拉特朗條約》(Lateran Treaty)，才告解決。《拉特朗條約》確立了教廷在國際社會之主權獨立地位，確立梵蒂岡城國為一主權獨立及中立的國家。承認教廷對梵蒂岡城國的完整所有權、排他絕對之管轄權及司法主權，以及教廷具有主權獨立國家主動及被動派遣使節之權。
8. P. Nichols, *Daily Life in the Vatican* (New York, USA: Vendome Press, 1980), p. 107.
9. 自2001年起宗座委員會主席增一名銜：梵蒂岡城國管理委員會 (President of the Governorate for State of Vatican City)。
10.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State in relations with foreign states and with other 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for the purpos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the conclusion of treaties, is reserved to the Supreme Pontiff, who exercises it by means of the Secretariat of State," Vatican City State, Fundamental Law of Vatican City State, 26 November 2000.
11. 這些特權包括：出席聯大總辯論、在安理會能出席所有會議、並可對教廷關切的議題發表聲明及提供文件、在聯大會議登記發言說明立場並有權援引聯大有關決議及答辯、在聯大會議中直接分送的文件被視為大會正式文件、在聯合國所召開的會議中（如2001年特別召開的「後天免疫罰症候群」會議等）直接分送文件得視為大會正式文件、對大會議程涉及教廷者有權提問，但不得質疑大會主席之裁定、連署有關教廷的決議草案，但僅會員國有權表決、教廷代表席位在其他觀察員之前、聯大會場為教廷保留六個座位等。
12. 確保、輔導、支持地方教會在信仰、教義教理及禮儀聖事上與普世教會合一。
13. H. De Riedmatten, *Présence du Saint-Siège dans l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Concilium* 58, 1970, p.74.
14. 中央級的訪問有1997年元月，連戰副總統；1998年10月，總統夫人曾文惠女士；2002年2月，呂秀蓮副總統；2003年7月，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2005年4月，陳水扁總統出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喪禮；2013年3月，馬英九總統伉儷參加方濟各教宗就任典禮；2014年4月，吳敦義副總統出席先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及若望保祿二世封聖大典。吳副總統更因對天主教禮儀的無知行為，而觸怒台灣地區的天主教徒。

15. Address of His Holiness Pope John Paul II to the 50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 New York, 5 October 1995, no. 14.
16. 教廷在1870年之後，雖失去領土，但仍不斷地協助仲裁國際重大爭端。如1890年，英、葡兩國的非洲剛果劃界爭議、1893年，祕魯與厄瓜多爾的劃界問題、1894年，英國與委內瑞拉在英屬圭亞那的邊界糾紛、1909~1910年間，巴西、玻利維亞、祕魯等國的金礦所有權，1906年，厄瓜多爾與哥倫比亞的劃界爭議，至於阿根廷與智利間的百年領土爭端，教廷更是自1896年起，近百年間多次協調，直至1984年，阿根廷與智利在梵蒂岡簽署聲明，重申和平解決比格爾海峽三島領土之爭端。古巴獨裁者卡斯楚為了歡迎2012年3月的教宗訪問，於2011年聖誕節前夕宣布釋放二千九百名罪犯（包括若干政治犯）並放寬人民出國限制，以為善意。◆